

城镇老旧小区“换新颜” 改造资金从哪来

2020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城镇老旧小区为什么要改?是因为群众有期盼,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怎么改?要坚持居民自愿,尊重居民意愿,激发居民参与的积极性。改造资金从哪来?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得好不好谁说了算?由居民来评价。改后怎么管?仍要引导居民协商确定。

7月21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出席国务院例行行政吹风会,解读《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答记者问。

上半年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已启动近50%

根据此前住建部的摸排,全国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近17万个,涉及居民上亿人、超4200万户。“从调研来看,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还是以公房和房改房为主的,这些小区普遍没有物业管理,失养失修失管,使用过程中的保养程度比较差,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不健全。”住建部副部长黄艳介绍说。

《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0年规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

在被问及现在老旧小区改造的进展时,黄艳表示,疫情联防联控的需要,很多小区实行封闭管理,很难开展施工,老旧小区改造进度上还是受到了影响。今年前5个月,开工率只有20%,进入6月之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大部分地区也进入了施工黄金期,明显加快了进度。根据各地上报汇总的情况,截至6月底,已经启动了近50%的工程。“我们非常有信心,今年能够顺利完成。”她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面非常广,而且情况各异、问题复杂,是一项系统工程。”黄艳坦言,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解决的难点特别多。比如,需要地方统筹协调来推动,需要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需要社会力量参与和金融支持,需要动员居民参与共建,还需要整合利用各种存量资源,并结合改造同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黄艳表示,《意见》还针对疫情期间老旧小区暴露出来的设施、环境、社区服务以及基层治理的短板,强调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政府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类改造

过去十年、二十年,各地都做过老旧小区改造。这次有什么不一样?

“改造内容扩展了,要求也更综合了。”黄艳回应说,过去主要是局限于基础类改造,只是硬件的整合,这次在此基础

上,要加强社区治理能力的建设。在组织实施上,过去老旧小区改造基本上是政府主导,居民主动参与的积极性没有激发出来,这次老旧小区改造的主体是居民。在资金筹措上,过去基本上是财政出资,这次提出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按照《意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据黄艳介绍,基础类是涉及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和居住安全、日常生活保障的基本设施,政府的财政资金主要是保障这一部分,而且尽量要求一次性改到位,避免短期内反复改造、多次扰民。完善类,根据“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居民出资以及公共资源让渡来解决。提升类,则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的投资,通过设计、改造、运营给予一定的补助和支持。

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负责人刘世虎介绍说,2019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万个,国家发改委分两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安居工程专项中安排250亿元予以支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43亿元,目前已经全部下达完毕,实现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翻番,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翻番”。

据了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供水、排水、道路等与小区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

养老、托育、无障碍、便民服务等小区及周边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向排水等公益性改造内容倾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具有很强的投资带动作用。”刘世虎表示,除了改造本身产生的更新改造投资以外,还会带动行业上下游多个行业的产业发展,并且会带动居民户内改造、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中央补助资金也用来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财政部综合司负责人赵志红介绍说,中央财政把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对地方给予资金支持。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安排了300亿元和303亿元,支持地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截至目前,2020年的补助资金已经完全下达。

落实居民出资责任 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

由于点多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资金平衡困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易于形成合理的回报机制。很显然,只用政府的钱是不可持续的,尤其是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

刘世虎认为,改造内容中,排水、道路等很多配套设施改造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收益低的特点,融资能力总体来讲有限,需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但也有些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比如,停车、便民服务等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具备扩大市场化融资规

模的潜力和空间。

除了中央和地方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刘世虎提出,以可持续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区整体改造和水电气暖等专项改造项目。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改造,鼓励原产权单位出资支持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改造。鼓励引导水、电、气、暖、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改造相关管线设施设备,并负责后续维护更新管理。

同时,推动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小区居民出资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让渡小区公益收益等方式实现。鼓励小区居民通过个人捐赠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能力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此外,创造条件引入社会资本。各地方应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和低效土地,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建设,主要用于提供养老、托育、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解决“一老一小”和停车难等民生难题。



河北衡水:改善人居环境 点“靓”村民生活

近年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庭院、建设乡村生态公园,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村民幸福指数节节攀升。图为村民在桃城区赵家圈镇前铺村生态文化公园游玩。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要闻速递

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近日表示,到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或更少。

杨红灿说,2020年上半年,我国日均新设企业数量保持在2万户左右。下一步,将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全

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应用;及时总结推广企业电子印章应用的典型经验做法。

此外,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对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同时,支持各地在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王优玲)

济南推进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

本报讯 为助力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济南市大力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今年上半年质押融资金额近13亿元,同比增长3.5倍,实现变“闲知产”为“金疙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资金短缺问题。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创新探索一系列举措,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让更多优质创新企业将无形的知识产权转化为有形资产。

济南市规定,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

付息后,对企业缴纳的贷款利息、保险费、评估费、担保费给予资助。其中,贷款基准利率和保险费分别资助40%,评估费和担保费分别资助50%。企业在享受济南市政策的同时,还可申报山东省级资助,省市两级资助政策叠加,最大可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降低至零。

济南市还设立资金规模为20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符合规定的不良贷款项目实行风险补偿,其中对因知识产权质押方式所产生的不良贷款项目,补偿标准再提高10个百分点。(王志)

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 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近日,最高法、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意见》提出,依法支持和规范“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方式,服务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行政诉讼中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司法解释,加大对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土地房屋征收等行政协议案件,严格把握政府解除行政协议的条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审判工作。准确把

握法律标准,恪守竞争中性原则,综合运用效能竞争、比例原则、竞争效果评估方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依法判断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公平有序竞争,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意见》强调,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健全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适用拘留等强制措施,树立实质穿透执行理念,依法识别和精准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降低债权实现成本,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机制,精准适用、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员名单制度,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海南上半年经济运行呈回升态势

离岛免税品销售增长较快,消费市场快速回暖

□ 本报记者 周发源 周春燕

海南省切实贯彻“六稳”政策、落实“六保”任务,以超常规举措科学精准疫情防控与加快复工复产“两手抓”,取得了明显成效。

日前,海南发布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全省经济形势自2月份触底后逐月改善,上半年海南全省生产总值2383.01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559.4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27.4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96.11亿元。经济运行总体回升。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热带特色农业发展较快。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578.75亿元,增长1.7%。全省水果产量361.34万吨,增长14.3%。其中,莲雾、火龙果、龙眼、芒果和荔枝等热带特色水果产量分别增长58.5%、22.4%、19.8%、18.1%、16.6%。蔬菜产量400.60万吨,同比增长0.7%。椰子和槟榔产量分别增长2.8%和1.1%。

工业生产产品产量有增,高技术制造业比重提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纸浆、精甲醇、饲料、氮肥、合成纤维单体(PTA)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6%、13.5%、1.6%、9.4%和4.4%。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9.0%;低制造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9%。

第三产业逐步复苏,现代服务业快速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长13.9%,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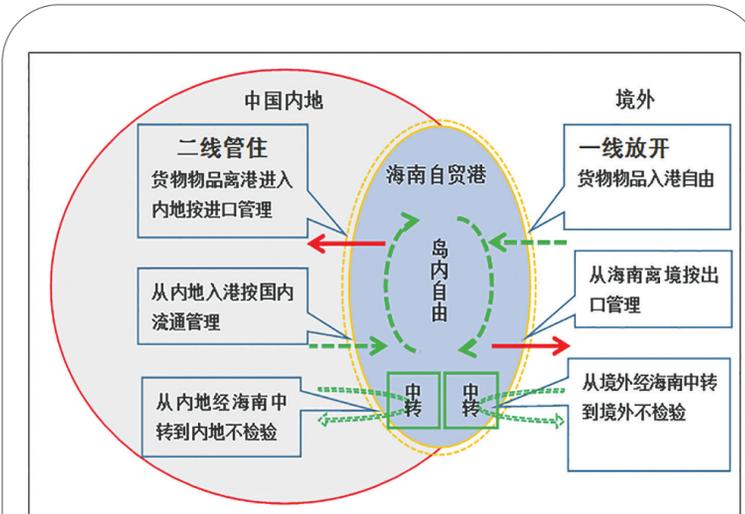
1-5月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5.2%。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7.9%。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大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全省生产性投资增长15.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48.4%、22.4%、19.9%、7.2%。非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速连续4个月超过两位数,占总投资比重61.7%;生产性投资占总投资比重40.1%。大项目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完成投资合计491.5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2个市县投资实现增长。

离岛免税品销售增长较快,消费市场快速回暖。全省离岛免税品零售额85.72亿元,同比增长30.7%。其中,6月份零售额22.99亿元,同比增长235%。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4%。其中,二季度增长17.2%。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饮料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3.5%、44.2%、22.9%和14.6%。

居民收入增长,民生投入力度加大。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12元,名义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14元,名义增长2.1%。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支出647.87亿元。

利用外资高速增长。全省实际利用外资3.20亿美元,同比增长98.7%;新设项目数202个,增长23.9%。



一图读懂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二线管理模式

□ 刘家诚 熊安静 黄景贵

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制度设计可以用上图表示。其中,黄色虚实线的椭圆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红色椭圆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区域表示中国内地,其余部分表示境外区域。

图中,箭头表示货物流动的方向,其中绿色的虚线表示货物物品自由流动的方向,红色的实线则表示货物物品按照进出口管理的流动方向。容易看出:

从境外到海南自由贸易港采用绿色虚线:表示除负面清单以外的货物、物品自

由进入,海关依法进行监管。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采用红色实线:表示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从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采用绿色虚线:表示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采用红色实线:表示按出口管理。

货物物品在岛内流动采用绿色虚线:表示岛内自由。

从内地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到内地采用绿色虚

线:表示无需办理报关手续。从境外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再到境外采用绿色虚线:表示转运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

不难看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一二线管理的特点是宽进严出,即从内地及境外入港自由,但是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或前往内地按照进出口管理,岛内流动自由。因此,可以借鉴道路交通标线,用内实外虚的黄色标线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表示入港自由、离港管住。(作者分别是海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海南省社科院副院长、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